

##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

因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係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，  
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其具申領遺屬一次金  
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\_\_\_\_\_

代表領受該遺屬一次金，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；如有  
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；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資證  
明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遺族：（夫或妻）， \_\_\_\_\_ 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：

簽名年、月、日： 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

通信地址：

遺族：（長子）， \_\_\_\_\_ 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：

簽名年、月、日： 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

通信地址：

遺族：（長女）， \_\_\_\_\_ 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：

簽名年、月、日： 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

通信地址：

遺族：（次子）， \_\_\_\_\_ 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：

簽名年、月、日： 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

通信地址：

遺族：（次女）， \_\_\_\_\_ 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：

簽名年、月、日： 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

通信地址：

遺族：（三子），

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：

簽名年、月、日： 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

通信地址：

遺族：（三女），

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：

簽名年、月、日： 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

通信地址：

附註：

以上遺族\_\_\_\_\_未成年，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，簽名：

以上遺族\_\_\_\_\_受監護宣告，由本人任監護人，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